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 35 週年校慶 主題標語(Slogan)及標誌(Logo)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慶祝本校創校 35 週年，特辦理主題標語(Slogan)及標誌(Logo)徵選活動，以宣揚本校 35 週年校慶精神，激發全校師生對學校之參與熱情和愛校情懷，藉此展現本校在「活力、創新、卓越、科學、人文、感恩」願景下，優質辦學之形象。

三、設計概念：

能展現大橋 35 週年校慶之精神意義，設計需具原創性、美觀性、代表性，並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刊物、紀念品等處，以達宣揚、識別之目的，以培養學童對學校向心力和感恩的情懷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項 目	參加對象	參加方式
主題標語(Slogan)	全校師生	自由參加。
標誌(Logo)		

五、作品主題規格及說明：

- (一) 主題標語(Slogan)能凸顯本校創校 35 週年之精神，以 14 字為限。
- (二) 標誌(Logo)圖樣不拘，需為彩色，不限手繪或電腦繪圖輸出。設計方向為能代表大橋傳統精神，可以大橋八景、35 週年數字意象或具本校特色的在地意象設計。力求生動簡潔，設計加或不加文均可。

六、主辦單位:輔導室

七、協辦單位:學生家長會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。

八、獎勵辦法:優良作品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只，以資鼓勵。(頒獎時間另行通知)

九、收件規定: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(五)16:00 止。
2. 可個別或團體(至多 4 人)，每人限交乙件為限。
3. 參選作品，評比結束後退還。

十、評選規定：

1. 請數位具有藝術專長的老師及家長委員擔任評委。
2. 評選標準：主題標語—主題特色 50%、創意表現 25%、詞意 25%。
標誌—主題特色 50%、創意表現 25%、視覺美感 25%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需為原創性且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不得抄襲模仿他人之作品，若發現違反規定，取消資格。
2.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校所有，徵選單位得保有公開傳輸、發表、印刷、宣傳、展示、修選之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活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及總務處支應。

十三、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 大橋國小 35 週年校慶—標誌(Logo)設計

規格說明：

請自備 8 開圖畫紙直立設計，下方四分之一留白書寫設計文字意義，並於背面之左下角貼上報名表〈如下圖示〉

大橋國小 35 週年校慶—標誌(Logo)設計

報名表

學校 編號	班級 (職稱)	參賽(學生)姓名	指導老師
	年 班		

序號由學校填寫，報名表粘貼於每件作品背面之左下角。

附件二： 大橋國小 35 週年校慶—主題標語(Slogan)設計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 35 週年校慶主題標語(Slogan)設計

作品內容（採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

作品編號（由承辦人填寫）：_____

創作內容	
作品介紹 （創作理念說明）	

附件三：

作品版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(學生) 姓名		班級(職稱)	
作品題目			

作品版權讓與同意聲明：

本人(及法定代理人)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35週年校慶主題標語(Slogan)及標誌(Logo)設計」比賽之作品版權讓與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，謹此聲明。

參賽者(法定代理人) 請填此欄	與參賽者關係： 授權人(法定代理人)： (全名)	簽章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均需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作品送件手續，不予評審。
- 二、「簽章處」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清晰書寫全名，勿潦草)。